

关于 2025 年下半年往届生（重修、补） 考试报名的通知

一、报名安排

1. 考试对象：我校 2025 年 7 月前应毕业（含 2025 届毕业生），成绩不合格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。

2. 报名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8 日-9 月 12 日（工作日时间）

3. 报名流程：学生填写《往届生（重修、补）考试报名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1）并完成所有审核盖章后交至自己所属系教学科。

报名联系表：

教学系	办公室地址	联系电话	联系老师
建筑工程系	办公楼 2506	0531-51765800	于老师
建筑经济管理系	办公楼 2208	0531-51765821	郭老师
工程管理系	办公楼 2308	0531-51765815	刘老师
建筑与城市规划系	被动房南楼 202	0531-51765738	刘老师
建筑装饰与艺术设计系	被动房南楼 603	13606402053	吕老师
市政与交通工程系	办公楼 2409	0531-51765810	王老师
设备工程系	办公楼 2409	0531-51765810	王老师
数字智能工程系	办公楼 1510	13583151752	刘老师
生态保护与环境工程系	办公楼 2415	0531-51765828	孙老师

4. 原则上本次报名的（重修、补）考试科目为本学期开设的课程，一般是初修在第一、三、五学期开设的课程。

5. 学生所属系部负责汇总和核实学生报名科目，填写《往届生（重修、补）考试报名统计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于9月17日将电子版发至教务处教务科邮箱 jwcjwk@sduc.edu.cn，教务处汇总后，将报名科目及信息发至相关课程承担单位。

6. 学分制学生需按照规定程序缴纳重修费用，一般为100元/学分。

二、考试安排

1. 各课程承担单位负责制定考试方案以及往届生（重修、补）考试的组织、实施。通过各系微信公众号、网络群、电话通知等多种形式公布考核方案，及时通知考生按要求参加考试。

2. 考完后，将所组织考试学生成绩填入《往届生（重修、补）考试成绩统计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于10月10日前将电子版发至邮箱 jwcjwk@sduc.edu.cn，纸质版（签字并盖章）交办公楼2214室，成绩由教务处统一录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（重修、补）考试工作关系到学生的切身利益，请学生所属系、各课程承担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指定专人跟进，务必将报名考试相关政策及通知内容传达到位，督促学生提前复习、按时报名、考试，并做好相关联系记录。

2. 重修工作参照《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课程重修管理

办法》执行。

3. 要求学生报名时须认真检查所修课程及成绩，仔细核对需（重修、补）考试课程和本学期课程开设情况，以免误报、漏报导致错失（重修、补）考试机会。学生所属系可按照以下往届生毕业要求，审核学生报名情况。

毕业届次	学生类别	课程要求 (不含公共任选课)	公共任选课
2023 届前	所有	按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成绩合格。	——
2023 届 及以后	学年制（BC 类、校企、 艺术、中外合作、三二 连读、五年一贯制 C 班）		——
2023、2024 届	学分制		获得 6 个学分
2025 届	学分制		获得 4 个学分

4. 各课程承担单位须科学统筹部署考试工作。严格做好学生申请的审核把关、考试组织等工作，保障考试顺利进行，并按时按要求提交成绩。

5. 如学生重修考试未合格，规定时间内由其任课教师自行安排补考。往届毕业生重修考试（含补考）应于 10 月 7 日前完成。

教务处

2025 年 8 月 28 日

附件 1:

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往届生（重修、补）考试报名申请表

姓名		学号			
所属系		专业班级			
联系电话		是否为学分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报 名 课 程	课程名称	课程代码	开设学期	学分	缴费（元） 学分制填写
总学分		合计缴费（元）		学生本人 确认签字：	
学生所属系意见	财务处意见		教务处意见		
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

填表说明：

1. 此表一式三份，待学生全部办理完成后，由学生所属系留存一份，财务处留存一份，教务处留存一份。
2. 报名课程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7 门。